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201622C 號函核定

## 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

11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0	3	0	3	0	5	
校址	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	電話	03-4932181#21	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clhs.tyc.edu.tw/">http://www.clhs.tyc.edu.tw/</a>	傳真	03-4943765	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普通科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男生	女生					
		合球	男女不拘共 10 人						
		合計	10 人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合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
		測驗地點	自強館、田徑場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基本體能測驗 20%							
		項目	1.立定跳遠	2.1500 公尺跑步					
		佔比	10%	10%					
二、專長測驗 80%									
項目	1.上籃	2.投籃	3.比賽						
佔比	10%	10%	60%						
<b>備註：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b>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「二、專長測驗」分數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專長測驗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專長測驗之細項「3.比賽」成績分數高者錄取，若細項分數又相同時，則以參加測驗項目之比賽層級及得獎名次高低擇優錄取，合球備取 2 名。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9 時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6 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lhs.tyc.edu.tw/">http://www.clhs.tyc.edu.tw/</a>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								
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**新臺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5.本簡章經本校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合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
	家長手機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

## 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(六) 上午 8 時 30 分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校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 此致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  
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  
查覆表**

複查結果回覆 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整</b>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  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

**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  
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b>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普通科</b> 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
簽章 2：_____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**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  
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b>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</b> 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
簽章 2：_____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年7月14日(一)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**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